

注册会计师

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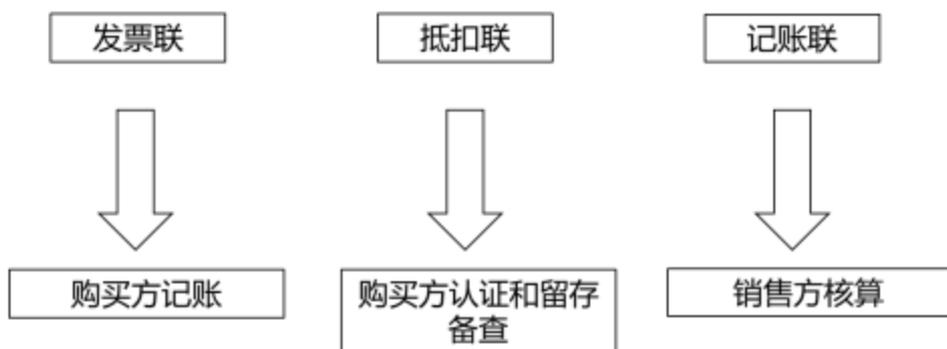
教材精讲班

第二章 增值税法

第十一节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一、专用发票的联次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一) 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情形：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销售免税货物，另有规定除外。
3.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4.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二)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开票有误**的处理

如果不符合作废条件，由购买方或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信息表》后，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传至纳税人端系统，之后开红票。

四、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税务处理	适用的具体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税务处理：税务机关退还原件，购买方可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	(1) 无法认证
	(2) 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
	(3) 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五、扣税凭证丢失后进项税额的抵扣

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了解）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扣税凭证：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

【提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2）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3）影响消费税抵扣。

（4）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了解）（略）

八、增值税普通发票（了解）（略）

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了解）（略）

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了解）（略）

十一、“营改增”后纳税人发票的使用（了解）（略）